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
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1
2.1	公示信息内容.....	1
2.2	公示载体.....	1
3	其他公众调查.....	4
4	公众意见处理.....	4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6	附件.....	4
	附件一：公示内容.....	6
	附件二：公示证明.....	9

1 概述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本次环评期间，我公司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mc.top/>）及周边主要村镇/街道的公告栏（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接到反馈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要求，本次公示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 十、联系方式。

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单位以张贴公示和集团公司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2.2.1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周边敏感点（华平村、新联村、创业家园、沥海街道、滨海新区管委会）的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文件。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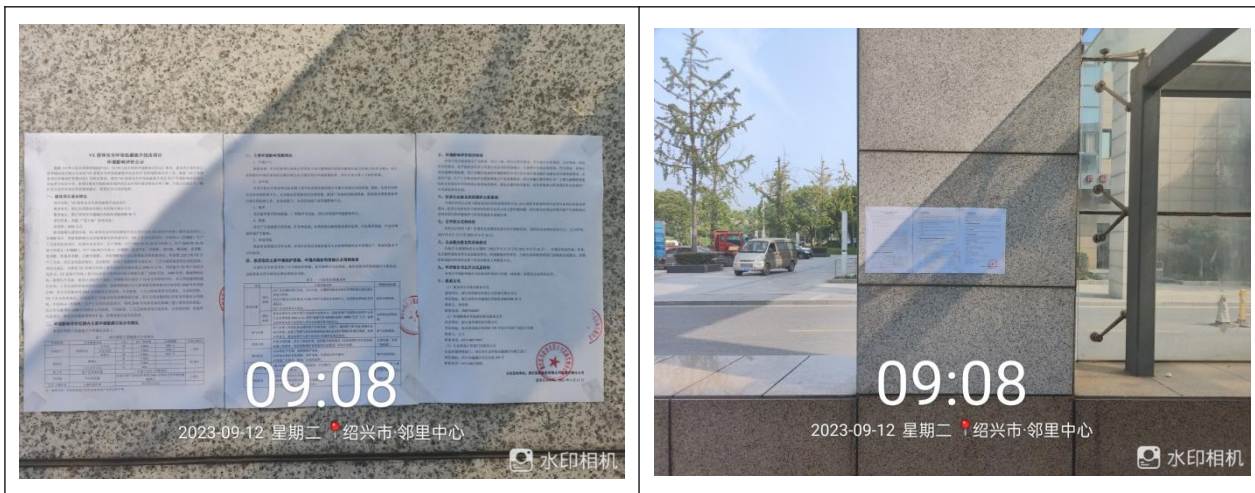
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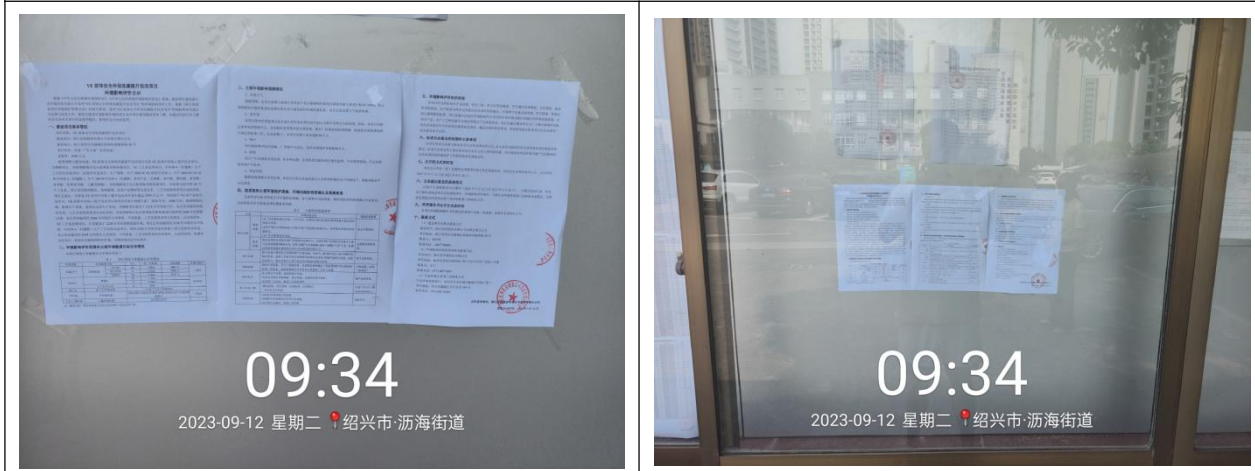
华平村（近照、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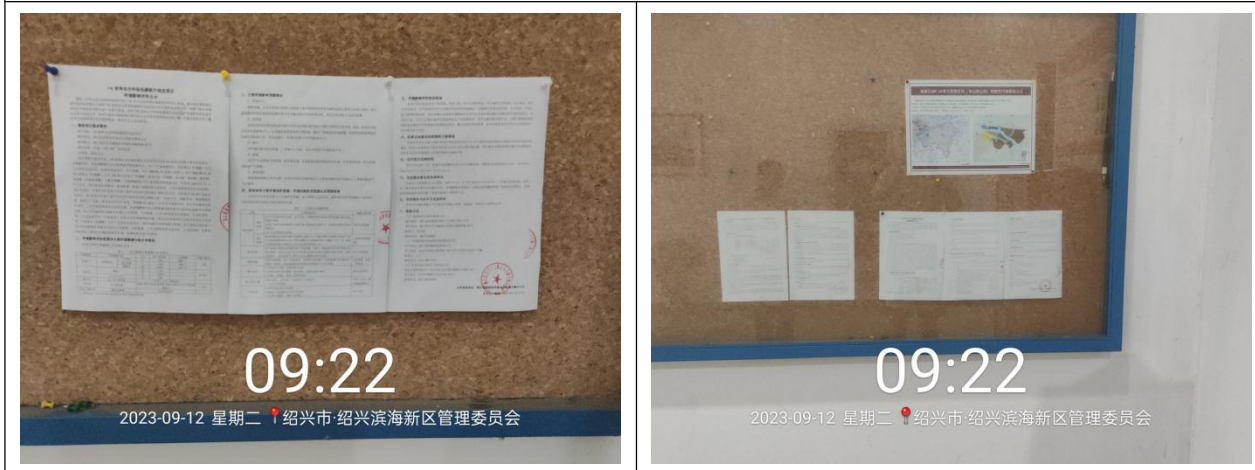
新联村（近照、远照）



创业家园（近照、远照）



沥海街道（近照、远照）



滨海新区管委会（近照、远照）

2.2.1 媒体公示

我公司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mc.top/>）上对本次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主要内容与现场信息公示一致，并向公众公开意见反馈的方式。公

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无。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3 其他公众调查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有关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未提出质疑和反对。因此，我单位未开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展其他公众参与调查。

4 公众意见处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我公司与周边群体进行了良好的沟通，项目张贴公示和网站发布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村民和有关部门的来电、来函。

我公司将再接再厉，在今后的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会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和事故风险防范工作，有效控制“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网站公示照片、张贴公示照片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留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前，将在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mc.top/>）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公参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6 附件

附件一：公示内容

附件二：公示证明

附件一：公示内容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对“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项目性质：改建（“零土地”技术改造）
 总投资：3030 万元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包括 VE 前体中间体-1 提升技改项目、芳樟醇项目、异植物醇缩合反应新增备用换热器项目、VE 工艺水处理项目、中间体-4（柠檬醛）生产工艺优化改造项目、危废库改造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5000 吨 VE 前体中间体-1；年产 6800 吨 VE 前体中间体-4（柠檬醛）；年产 300 吨中间体-4（柠檬醛）系列产品（芳樟醇、香叶醇、橙花醇、香茅醛、香茅醇、羟基香茅醛、乙酸芳樟酯）。异植物醇缩合反应新增备用换热器项目。年处理 22012 吨 VE 生产工艺水。项目采用连续催化、连续精馏、高效产品精制等先进技术，工艺流程将采用自动化控制。项目完成后，可降低 VE 前体中间体-1 提升技改项目成本超过 2000 万元/年，同时提升 VE 的产品综合竞争力。VE 前体中间体-1 提升技改项目将利用昌海生物维生素厂 2028 车间、2088 车间，搭建钢架结构，新增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系统。芳樟醇项目建设于 2218 车间预留空位，各公用设施利用现有车间，工艺全流程将采用自动化控制。异植物醇缩合反应新增备用换热器项目将利用 2068 车间预留区域，各公用设施利用 2068 车间现有公用系统，不用新建。工艺过程将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VE 工艺水处理项目，计划建设于 2238 车间西南侧预留区域，项目公用设施利用 2238 车间现有公用系统。中间体-4（柠檬醛）生产工艺优化改造项目，利用 2048 车间原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连续化的改造，各公用设施利用 2048 车间现有公用系统，不用新建。工艺过程将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危废库改造项目，将原有的桶装物料库扩建，原堆放场改造为危废库。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3881 人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 人	
		新联村	SE	~2.8km	3027 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生态/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农田			/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

根据预测，本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各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后也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企业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做好厂内地面的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事故风险

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 2 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治理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后期清净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外排。 (2)生产废水分质收集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各类废水管线设有明显标志。 (3)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废水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 m ³ /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达到废水纳管标准。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主要依托企业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含氢气、烯烃废气送 VAR 焚烧炉处理后排放，其他工艺废气经车间喷淋预处理后送 RTO 焚烧炉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废水处理中心废气送 RTO 焚烧炉处理后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内自行处置。	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防治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噪声达标排放。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企业现有许可的排放总量指标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发布，同时在企业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6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间（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7566001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星月环保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8773097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袍江窗口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世纪东街 399 号
联系电话：0575-88130985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3年9月12日

附件二：公示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26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日期：2023.09.26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越城区沥海街道新联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26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越城区沥海街道华平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日期：2023.09.26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在我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办事处公告栏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2023年09月12日至2023年09月26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对、投诉意见。

特此证明

